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0月1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辦：

- 一、敬會本校各處館室知照。
- 二、公告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裝

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黃秀英：114/10/01 10:42
統整意見：
2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黃秀英：114/10/01 11:09
統整意見：
3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鐘雅慧：114/10/01 14:50
統整意見：
4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曾永祥：114/10/01 15:25
統整意見：知悉
5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館主任 蔡沐恒：114/10/01 17:52
統整意見：知悉
6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陳怡珊：114/10/02 08:56
統整意見：知悉
7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佐理員 蔡瑞紋：114/10/03 16:20
統整意見：知悉
8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徐上航：114/10/04 11:11
統整意見：知悉。
9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饒展彰：114/10/04 22:25
統整意見：知悉。
10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陳冠文：114/10/08 09:10
統整意見：
11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黃秀英：114/10/08 13:21
統整意見：
12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長室秘書 李淳淳：114/10/08 13:44
統整意見：擬：如擬
13.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長室校長 蔣秉芳：114/10/08 15:17
統整意見：可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